《关于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近年来，我局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就业困难提供各类就业帮扶，特别是对就业困难人群开展了积极就业援助，在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发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就业帮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24年11月，自治区下发新一轮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文件，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就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亟需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服务工作。

二、文件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人社规〔202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7号）。

三、出台的必要性

就业是民生之本，近年来，我局大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为就业困难提供各类就业帮扶，特别是对就业困难人群开展了积极就业援助，在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发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就业帮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2024年11月，自治区下发新一轮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文件，政策较上一轮政策有所变化，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就业政策，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服务工作，已经非常必要和迫切。

四、起草过程

我局根据自治区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实践经验，草拟了文件，并于6月16日征求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就业服务中心的意见，同时在局官网站向公众征求意见，各单位反馈了18条意见，采纳8条，不采纳10条。

五、主要内容

**（一）在公益性岗位开发方面明确了三个事项：**

一是明确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公益性岗位分第一类岗位和第二类岗位，第一类岗位主要由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所属机构等非经营性单位开发，第二类岗位主要由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等经营性单位开发的服务类岗位。

二是明确了公益性岗位援助对象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经过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困难认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且常驻地为柳州市（市本级和各城区）的人员。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三是明确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得申请公益性岗位安置。

**（二）明确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

**（三）明确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第一类公益性岗位的岗位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给付的工资给予补贴，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20%。用人单位依法按时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后，按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含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给予用人单位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部分就业政策经办问题的通知》的指导，自**2025年度起，**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合并计算，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四）在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服务，明确了六个要求：**

一是明确根据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的要求，我市城镇公益性岗位由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下达资金比例控制总量。

二是明确管理分工，各司其职。明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就业服务中心、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各自职能。

三是简化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审批流程。

四是对岗位提出空缺的处理。

五是要求执行公益性岗位公开、公示制度。

六是明确按“谁用人，谁管理”原则，要求用人单位加强公益性岗位用工管理。

**（五）规范补贴申报流程。**

**（六）做好退出公益性岗位的服务。**

**（七）明确了公益性岗位资金来源。**

**（八）加强资金监管。**